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0-00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2,859,5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65%；兴宁金顺安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7,192,389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81.09%。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关于告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因兴宁金顺安经营需要，2020年1月10日，兴宁金顺安将其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192,389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延期至2020年7月10日。

（一）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前期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6,704,389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2019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	否	2017年1月10日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48%	10.99%	补充流动资金
		4,030,000	否	是	2017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5.69%	0.66%	-
		2,327,000	否	是	2017年5月9日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3.18%	0.38%	-
		1,560,000	否	是	2017年7月13日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2.08%	0.26%	-
		1,820,000	否	是	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间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2.37%	0.30%	-
		1,690,000	否	是	2018年4月10日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2.16%	0.28%	-
		4,251,000	否	是	2018年6月12日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5.13%	0.70%	-
合计	-	82,382,389	-	-	-	-	-	-	99.42%	13.57%	-

注：1、兴宁金顺安于2019年12月27日在长城证券提前办理了部分股份15,190,000股解除质押业务，该等股份解除质押后，兴宁金顺安剩余质押股份数为67,192,389 股（详见公告：临2019-060）。

2、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末股本466,824,742股为基数，每10股派0.60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因此兴宁金顺安此前质押的股份均自动转增，上述表格中质押股份数为自动转增后的数据。

3、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2019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告：临2019-055），因此兴宁金顺安于2017年1月10日质押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转为非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2020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76,024,1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5.48%；合计质押股份数为202,855,072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3.49%。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金信安	148,995,647	24.55	135,662,683	135,662,683	91.05	22.35	0	0	0	0
兴宁金顺安	82,859,554	13.65	67,192,389	67,192,389	81.09	11.07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44,168,929	7.2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6,024,130	45.48	202,855,072	202,855,072	73.49	33.43	0	0	0	0

二、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相关情况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后，兴宁金顺安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均为67,192,389股，到期日为2020年7月10日，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07%。

兴宁金顺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将按规定以自有资金偿还。经兴宁金顺安与银行、券商资管沟通，自2018年9月起，兴宁金顺安于每月月底前固定偿还部分资金。基于此，兴宁金顺安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将持续降低，公司股价波动对兴宁金顺安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不构成实质影响；逐步还款后，兴宁金顺安到期融资额不断减少，据此可排除融资到期偿还的风险，本次股份质押延期风险可控。

（二）兴宁金顺安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兴宁金顺安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兴宁金顺安与公司最近一年没有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兴宁金顺安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结构性存款等。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见2018年8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公司及子公司）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L000280）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4月10日	1.35%或3.65%或3.85%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进行的保本型理财。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对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公司及子公司）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S00431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	1.35%-3.70%	是	184.49
2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1410）	5,000	保证收益型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2月11日	3.70%-3.90%	是	46.63
3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1411）	5,000	保证收益型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2月11日	3.70%-3.90%	是	49.15
4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19期3个月E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或3.8%	是	95.00
5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27期43天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1月14日	2019年12月27日	2%或3.52%	是	33.64
6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33期3个月F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3月25日	2%或3.85%	否	不适用
7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33期3个月F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2%或3.85%	否	不适用
8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L000280）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4月10日	1.35%或3.65%或3.85%	否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告暨商誉及资产减值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0万元至65,000万元	盈利：10,665.78万元

风险提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的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在2019年度报告中对商誉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公司财务部门与中介机构初步摸底及测算，减值总额约为65,300万元，其中商誉减值预计53,000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5,100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4,000万元，存货减值损失3,200万元。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归母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一）大额计提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商誉及重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初步测算，资产减值总额预计65,300万元，明细如下：

商誉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减值损失
53,000万元	5,100万元	4,000万元	3,200万元

1、商誉减值预计53,000万元

公司自2014年进入了规模化发展阶段，根据北斗导航系统建设及其产业化战略，公司提出了“上规模、上水平、国际化”战略发展目标，为完成这一目标，公司2015年开始围绕“北斗+”进行了一系列的产业并购，2015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了华信天线和嘉兴佳利，2016年收购了东莞云通、广东伟通，2017年收购了杭州凯立、德国in-tech和加拿大Rx等公司。通过收购，构建了导航产业上游以芯片、板卡、天线为主的基础产品核心优势，下游构建了以汽车为应用场景的市场，形成了国内以硬件产品和国外以测试服务的业务形态。但收购也形成了巨额商誉，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商誉净值约为15.2亿元。

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加大，公司部分客户经营陷入困境。公司管理层、评估师、会计师对存在商誉的资产组，根据2019年度业绩预测完成情况、产品或服务的竞争优势、未来的市场规模、趋势和竞争状况审慎评估，部分资产组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预计减值总额在53,000万元左右，涉及资产组6家，由于涉及的资产组较多，公司将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减值测试方法、测试过程和原因。敬请投资者关注。

2、应收账款减值预计5,100万元

（1）众泰汽车应收账款的预计减值损失3,300万元，从2019年下半年众泰汽车经营陷入困境，资金链出现问题，公司立即采取法律手段追讨应收账款，虽然法院判决胜诉，但众泰汽车目前面临多起诉讼，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众泰汽车及关联方所欠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

（2）博郡汽车应收账款减值约617万元，博郡汽车主要从事新能源车业务，由于受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影响，博郡汽车资金链紧张，整车整体项目目前均处于停工状态，所欠公司应收账款从2019年7月开始逾期，屡次未按照约定回款，从客户的经营状况判断，回款可能性很小，公司对其所欠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

（3）计提其他经营陷入困境或倒闭的客户所欠应收账款约为1,200万元。

3、无形资产及存货减值预计7,200万元

无形资产的减值主要来自于智能网联业务板块，其开发的车联网业务，随着汽车市场的业态变化，跟大数据相关的业务车厂开始自己研发，预计车联网未来难以形成商业化落地，公司决定停止车联网相关的业务拓展和研发，已形成的相关无形资产做减值处理。

鉴于2019年部分汽车制造商受市场需求下降影响，生产减产，订单无法履行；部分车厂如众泰汽车经营陷入困境，生产停滞；导致公司对应这些客户的存货预计无法实现销售，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研发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在导航芯片、微波陶瓷元器件、智能网联等业务上投入了较大的研发支出，总体研发费用合计约2亿元，较上年1.4亿元增加0.6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待审计与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确定后，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股份被诉讼保全导致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围海控股	是	147,664,042	2020年1月8日	2023年1月7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9.97%	司法冻结

2、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发现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后，立即与围海控股进行联系，获悉围海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原因为：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本金共计3,8724万元、欠息及其他费用共计1,028.82万元的银行借贷纠纷。截止本公告日，双方尚在沟通协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围海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股票 492,69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0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92,197,20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985%，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2%；当前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160,664,04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61%，占公司总股本的14.04%。

二、本次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期间仍然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其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形，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与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钱围海”）达成和解意向并签订了《仲裁和解协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浙02执536号《执行裁定书》，确定东钱围海撤销现有执行。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东钱围海撤销执行申请的公告》，被冻结的相关账户，已于今日得到宁波中院反馈相关申请执行人东钱围海解除账户冻结。

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基本户、工行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农行宁波高新科技支行一般户以及宁波东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已被解除冻结，公司与东钱围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被冻结资金合计14,930,792.6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解除冻结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此次申请并解除冻结金额（元）
1	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业银行宁海支行	385020100100148269	一般户	921,068.94
2		温州银行宁波分行	902000120190017825	一般户	6,748.6
3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9550880026000900150	一般户	9,494.55
4		工行丽水分行	1210199229200095542	民工工资专户	60,000
5		工商银行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支行	3901301739000003781	项目部临时户	13,914,466.12
6		工行兴宁	3901120419000161893	一般户	6,709.85
7		工行江北	3901130019000339388	一般户	12,304.6

但公司上述账户仍被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冻结，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

案件背景

公司与东钱围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中，东钱围海于2019年7月24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同时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东钱围海申请冻结，申请冻结金额为5,400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于2019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暨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9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长武雁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利息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今，公司已发生的借款利息已接近审批的利息额度，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原审批的有息借款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7.16%、利息不超过20,00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利息额度6,000万元。有效期为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向关联方新借款额度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武雁冰、刘亚敏、查颖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利息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及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9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聪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监事审议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利息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杨聪杰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利息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利息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额度，年利率不超过7.16%，有效期内利息共计不超过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鉴于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今，公司已发生的借款利息已接近审批的利息额度，公司根据2020年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在原审批的有息借款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7.16%、利息不超过20,00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利息额度6,000万元。有效期为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向关联方新借款额度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海科金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持有公司13.1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持有公司6.37%股权。因此海科金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利息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武雁冰、查颖、刘亚敏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8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3层1501号

法定代表人：沈鹏

注册资本：273330.49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海科金集团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131,766.45万元，负债总额2,306,359.03万元，净资产825,407.42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总收入618,056.56万元，净利润18,958.3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255,418.96万元，负债总额2,178,928.12万元，净资产1,076,490.83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总收入878,066.39万元，净利润14,203.00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海科金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碧空龙翔持有公司13.1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海鑫资产持有公司6.37%股权。其中海鑫资产已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成功竞得碧空龙翔持有的公司13.10%股权，截至目前已收到《执行裁定书》，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办理完成后，海鑫资产将持有公司19.47%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因此海科金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2020年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在原审批的有息借款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7.16%、利息不超过20,00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利息额度6,000万元。有效期为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向关联方新借款额度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次申请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度，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借款余额为296,820万元，累计利息金额为21,991.21万元；该关联人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747.69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一定程度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与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韶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李韶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韶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韶军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韶军先生的辞呈需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李韶军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职责。

李韶军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企业